



社会保障 法律资讯

深圳市律师协会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制

2024年02月

目 录

行业新闻	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召开会议部署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	01
人人参与全民参保——第10届12333全国统一咨询日活动举办.....	03
2024年中大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启动.....	04
第一届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暨经验交流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倡议书.....	0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召开会议部署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	08
法律法规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的意见.....	1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清单项目持证人员首批职称考核认定的通知.....	1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就业服务促进残疾人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18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的通知.....	20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通告	24
专业委员会简介	25

※ 行业新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召开会议部署
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发布时间：2024/03/20

3月18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召开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部署进一步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书记、部长王晓萍，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吴宏耀出席会议并讲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成员、副部长俞家栋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2023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把脱贫人口就业帮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围绕目标任务狠抓落实，聚焦堵点难点持续用力，突出帮扶重点创新举措，脱贫人口务工规模达3397万人，超额完成3000万人的目标任务，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了应有贡献，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推进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要坚持目标导向，全力以赴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继续稳定在3000万人以上。要坚持发展导向，围绕外出就业和就近就业双向发力，健全脱贫人口就业岗位开发机制。要坚持基层导向、数字赋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现人员信息入库、服务站点入村、就业服务入户。要坚持市场导向，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发展动力。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同配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农业农村部门以及部分省份承担对口协作职责的部门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山西、湖南、广东、重庆、贵州、甘肃有关厅局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

来源链接：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yaowen/hyhd/202403/t20240320_515250.html

人人参与全民参保——第10届12333全国统一咨询日活动举办话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发布时间：2024/03/29

3月29日，第10届“12333全国统一咨询日”主场活动启动仪式在陕西省西安市举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李忠，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徐明非出席仪式并讲话。

活动期间，全国各级人社部门围绕“人人参与 全民参保”主题，深入社区、企业、工地、校园、集市等，面向用人单位、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开展政策宣讲服务活动。通过文艺表演、互动交流、有奖问答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政策、答疑解惑、听取意见，促进高质量全民参保。

2003年开通至今，全国12333电话咨询服务已实现地市全覆盖，拥有咨询员3000多人，每年接听量超过1亿次，综合接通率保持在80%以上，服务方式涵盖人工电话、智能客服、自助语音、网站、移动应用等多渠道。12333已成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和重要窗口，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

来源链接：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yaowen/hyhd/202403/t20240329_515901.html

2024年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启动

来源：新华社局

发布时间：2024/03/22

新华社西安3月20日电 为强化青年群体就业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3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西安启动“职引未来——2024年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活动”。

“这是人社部门帮助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特色公益服务活动，至今已走过了11个年头。”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整个春季专场活动将持续至5月31日。接下来还将在高校集中、毕业生数量多的城市及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城市，举办多场综合性或行业性跨区域巡回招聘会。

当天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同步举行的就业岗位双选会，吸引了来自天津、山西、江苏等28个省份超800家企业参会，提供就业岗位超3万个。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2024年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首期推出102场特色服务。具体包括医疗卫生、先进制造、服务业等37场线下专场招聘会，8场跨区域巡回招聘会，跨境电商、电子通信、智能制造等30场不同行业、区域线上专场招聘会，16场直播带岗活动以及4场政策宣讲直播（录播）课等。

整个活动期间，相关部门和单位将针对就业需求量大、市场紧缺领域，推出医疗卫生、先进制造、新能源等行业专场招聘会；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推出“一带一路”、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专场招聘会；结合地方产业特点、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需求，灵活、密集组织专业化、精准化、小型化、定制式招聘会。

配套服务方面，活动将组织就业创业指导专家进校园、进企业、进园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求职咨询、就业指导等。

活动将在中国国家人才网开设主会场，高校毕业生可登录活动平台查询相关信息。（姜琳、安展）

来源链接：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yaowen/rsxw/202403/t20240322_515420.html

第一届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 暨经验交流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倡议书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发布时间：2024/03/20

全国广大企业和企业家们：

和谐劳动关系事关企业发展和职工利益，事关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证。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论述，围绕促进企业发展、保障职工权益，不断开拓广覆盖、全方位、多层次的和谐劳动关系新局面，推动构建企业与职工的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命运共同体。我们倡议：

一、聚焦和谐创建，助力高质量发展。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紧紧依靠和团结广大职工，和衷共济，和合共生，尊重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企业和职工共同成长，争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行动派、实干家。

二、依法合规用工，保障职工权益。严格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无论传统行业还是新兴经济，企业无论规模大小，都要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保护、社会保险、职业培训等基本权益，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积极推行集体协商，健全企业内部劳动争议调解机制，畅通职工民主参与和权益救济渠道，全面落实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人文关怀，促进全面发展。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人才是第一资源，把职工的冷暖扛在肩上、挂在心上，加强人文关怀，改善劳动条件，营造温暖舒心的工作环境，打造幸福企业。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强化职业技能教育，拓宽职业发展空间，培育造就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让广大职工在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伟大劳动创造中心情愉快、人生出彩、梦想成真。

四、担当社会责任，增进民生福祉。发挥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开发更多更

好就业岗位，积极服务于就业这个最大民生。自觉投身公益慈善事业，助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在以企业“小我”书写强国“大我”中展现中国企业的气派与风骨。

广大企业和企业家们，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是我们共同的家国情怀和使命任务。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时代大势，勇担时代大任，诚信合规搞经营，团结职工谋发展，在和谐创建赛道上，奋勇争先，携手共进，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激发强大内生动力、提供坚实物质基础。

来源链接：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yaowen/rsxw/202403/t20240320_515305.html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召开会议部署 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发布时间：2024/03/20

3月18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召开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部署进一步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书记、部长王晓萍，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吴宏耀出席会议并讲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成员、副部长俞家栋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2023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把脱贫人口就业帮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围绕目标任务狠抓落实，聚焦堵点难点持续用力，突出帮扶重点创新举措，脱贫人口务工规模达3397万人，超额完成3000万人的目标任务，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了应有贡献，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推进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要坚持目标导向，全力以赴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继续稳定在3000万人以上。要坚持发展导向，围绕外出就业和就近就业双向发力，健全脱贫人口就业岗位开发机制。要坚持基层导向、数字赋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现人员信息入库、服务站点入村、就业服务入户。要坚持市场导向，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发展动力。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同配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农业农村部门以及部分省份承担对口协作职责的部门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山西、湖南、广东、重庆、贵州、甘肃有关厅局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

来源链接：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yaowen/hyhd/202403/t20240320_515250.html

※ 法律法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就业服务
下沉基层的意见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发布时间：2024/03/0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加强基层就业服务，是夯实就业工作基础的重要手段，对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升就业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和“千万工程”经验，注重需求引导和供给优化协同，注重数字赋能和机制构建并举，完善服务措施、扩大服务供给，推动基层就业服务便捷化、精准化、多元化，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全面提质增效，助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力争用2至3年时间，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性的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带动涌现更多群众身边有影响力、知名度的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增强公共就业服务的均衡性、可及性；加快形成上下贯通、业务联通、数据融通的基层就业服务格局，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重点任务

（一）服务网点覆盖基层。聚焦人员集中居住区、人流密集区、产业集聚区、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等区域，布局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形成覆盖城乡、便捷可及的就业服务圈。统筹资源打造服务网点，可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立服务窗口，可联合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共建服务网点，可因地制宜自建“家

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就业驿站。

（二）服务信息辐射基层。全面摸清辖区内劳动者就业失业情况、重点群体就业服务需求，以及各类用工主体用人需求信息。依托全省集中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信息平台，发布招聘岗位信息，帮助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对接；及时将就业失业数据回流街道（乡镇）、社区（村），推广“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支持基层精准实施就业服务，开展重点帮扶。

（三）服务力量下沉基层。建立县域分片包干服务机制，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以派驻或联系的形式，支持基层服务网点开展就业服务。定期组织职业指导师、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家等深入基层服务网点，为有需求的企业和劳动者提供面对面服务，为网点服务人员提供业务指导和工作支持。

（四）服务模式适应基层。发布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制定基层服务网点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指导性标准，统一业务流程和规范，推动基层就业服务标准化。探索预约服务、上门服务、代理服务、远程服务等便民措施，更好满足群众就业服务需求。基层就业服务网点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密切合作，联动开展招聘活动、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就业见习、创业指导等就业服务，把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五）服务供给支撑基层。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就业服务网点设施运营、服务项目提供，形成服务主体多元化、服务方式多样化的基层就业服务供给模式。根据就业任务、就业工作需要、公共就业服务能力等因素，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就业服务机制，制定并动态调整政府购买公共就业服务项目目录，明确信息发布、项目管理、绩效评估等配套措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坚持在党的全面领导下扎实做好就业服务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将就业服务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事项，形成工作合力。要将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作为健全就业服务体系、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点工作，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加快推进。地方可结合本地区就业形势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二）打造服务队伍。各地要加强基层就业服务人员能力建设，支持基层就业服务人员参加职业指导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街道（乡镇）、社区（村）综合服务设施窗口承担就业服务人员，要加强业务培训，开展练兵比武，帮助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专业化水平。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发挥典型引路作用，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平台，选树一批基层就业服务先进典型，推广一批基层就业服务经验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鼓励基层就业服务改革创新，尊重和发挥基层的首创精神，及时总结基层就业服务创新举措。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24年2月7日

附件

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基本事项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一、摸清辖区内劳动者就业失业情况，掌握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就业服务需求，定期调查辖区内用人单位用工需求；

二、为辖区内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登记、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就业扶持政策申领等经办服务；

三、及时发布就业法规政策、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招聘岗位、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培训等信息；

四、及时组织推荐辖区内重点群体参加招聘活动、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活动，面向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实施就业援助；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清单 项目持证人员首批职称考核认定的通知

来源：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时间：2024/03/04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十二届市委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以及国际职业资格和职称评价衔接机制，探索与国际接轨的人才评价体系，构建更具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机制，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本市对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清单项目持证人员提供便利保障服务及职称比照认定的通知》（沪人社专〔2023〕310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清单项目持证人员首批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认定机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建上海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境外职业资格）（以下简称“认定委员会”），负责本次考核认定工作。

二、考核认定范围

在本市合法工作的《上海市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C类项目持证人员，可申报认定相关系列（专业）相应层级职称，其境外专业经历、工作业绩、创新贡献等可作为评价依据。其中，生物医药、信息技术、工程技术领域持证人员考核认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金融与管理领域持证人员根据证书项目分别考核认定会计或经济专业人员副高级职称（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专业技术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内，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

后，可在现有职称基础上申请参加高一级职称的考核认定。

三、考核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3.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学历、资历条件

持证人员原则上应在本市从事与所持境外职业资格证书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认定工程技术人员各层级职称，须具备理工科学历或学位。

1. 认定初级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满1年。

2. 认定中级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
-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
-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满5年。

3. 认定副高级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
-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满7年；
-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满10年。

工作经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计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

（三）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条件

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系列（专业）相应层级职称评价基本标准，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初级职称

-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2) 具备独立完成一般性专业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
- (3) 具备与他人合作完成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2. 中级职称

-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一定价值的专业技术成果；
- (2) 具备独立承担较复杂项目的技术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 (3) 具备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 (4) 具备优秀的团队合作和组织协调的能力；
- (5) 具备在本专业内持续发展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3. 副高级职称

- (1)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开展重大项目，能够解决复杂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3) 具有较强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受到同行专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 (4) 能够统筹协调、沟通指导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带领团队完成重大项目任务的能力；
- (5) 能够运用专业技术创造性地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

力。

四、考核认定程序

初级职称由用人单位按照上述要求，根据《关于规范有关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2017〕109号）开展相应的聘任工作，填写《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证明和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考核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

中级、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证书查验

持证人按照《上海市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流程》，在“上海市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服务平台”（<https://meetshanghai.fsg.com.cn>）完成证书查验。本次考核认定的申报人范围为2024年2月29日前通过查验的持证人员。

（二）网上申报

申报人访问“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政务公开/职称专家/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申报人登陆；<http://www.rsj.sh.gov.cn/zcps/zcpssb/index>），通过“随申办市民云”APP（小程序）扫码或一网通办账号密码登陆，选择上海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境外职业资格），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申报人须撰写并提交本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不少于3000字），作为考核认定的重要参考。

（三）单位审核

申报人点击生成并下载《上海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考核认定表》，打印3份，并在个人承诺栏签名。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和履职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填写《所在单位核实意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还须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确认事业单位岗位情况。

（四）申报公示

用人单位将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申报人须于2024年3月11日至3月22日完成所有申报材料的上报（含签名的个

人承诺、加盖公章的所在单位核实意见），逾期将无法参加本次考核认定。请申报人密切关注系统消息，根据要求及时进行修改等操作。

（五）受理审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符合申报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通过“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告知申报人，并分配受理号；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告知申报人需补正的内容，申报人应当一次性补齐材料，逾期未补充完善的，视为放弃申报。

审核通过后，所有信息只能查看、不能修改。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凭分配的受理号按规定时间报送书面材料。

（六）面谈答辩

认定委员会结合证书情况和申报材料，与申报人进行面谈答辩，对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成果和业绩贡献进行评议，提出考核认定意见，认定委员会投票表决。

（七）结果公示

通过认定的人员名单在“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公示。

（八）制作证书

认定结果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作职称电子证书。申报人可在“随申办市民云”APP或“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查看并下载电子证书。

五、联系方式

本次考核认定期间，可于工作时间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证书查验：13816614027 meetshanghai@fsg.com.cn

政策咨询：021-32511209 021-12333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关于加强 就业服务促进残疾人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4/03/1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残联：

促进残疾人就业，事关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体现。为进一步加强就业服务促进残疾人就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管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用人单位履行义务的法定代偿方式。各地要严格落实相关政策，依法依规督促指导用人单位履行法定义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大工作力度，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推行“铁脚板+大数据”，免费为有需要的企业和残疾人提供招聘对接服务。

二、支持和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残疾人就业服务。各地要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劳务派遣单位）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其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合理设定并明示收费标准，鼓励其减免面向残疾人和招用残疾人企业的收费，明确向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告知劳动权益，帮助更多残疾人到企业就业。协助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帮扶基地、残疾人之家等辅助性就业机构中的残疾人的，要协助用人单位同步开发适合的劳动项目，建立关爱联系制度，对劳动合同、工资待遇发放、社会保险缴纳以及人员增减变更等实行信息化管理。

三、依法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行为。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管和监察执法，在日常检查和专项执法活动中将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行为作为监管和执法重点，严厉打击未经许可开展职业中介、劳务派遣，以及向残疾人违规收费或克扣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大政策宣传落实力度。各地要加大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宣传力度，助力各项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落实落地。要面向用人单位普及有关法律法规，引导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安排残疾人就业。要面向残疾人强化就业政策和劳动法律法规宣传，鼓励残疾人自立自强，通过劳动实现就业增收，增强自我保护和维权意识，

及时投诉举报侵害自身权益行为。要树立一批促进残疾人就业效果良好的用人单位典型，营造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
2024年2月27日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服务 行业促就业行动的通知

来源：西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发布时间：2024/03/27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稳就业促就业、优化人力资源流动配置的重要作用，健全完善就业促进机制，进一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人社部、省人社厅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人才强市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持续深化“三个年”活动，聚力推进“八个新突破”重点工作，围绕“人社工作进园区”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匹配供需、专业高效的优势，创新方式、精准施策，为促进稳就业保就业、维护经济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支撑。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提供精准高效的招聘服务。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通过线上线下结合、跨区域协同、各类机构联动等方式，利用“秦云就业”等平台，针对企业不同类型需求，组织开展联合招聘，扎实开展百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园入企，激发促就业的社会效应。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拓展各类线上求职招聘服务模式，打造更优、更便捷的线上招聘服务平台，满足各类求职者就业择业需求。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安全有序开展日常招聘服务和小型化、灵活性现场招聘活动，为各类用人单位和人员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二）聚焦重点领域企业用工保障。组织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聚焦“八个新突破”重点工作，提供用工招聘、人才寻访、劳务派遣、员工培训、人力资源

服务外包等服务。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着力点，积极搭建我市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领域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尤其是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劳动用工管理、薪酬管理、社保代理、发展规划等实用型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广泛参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开展的各类援企稳岗活动，提供“组团式”“一条龙”“点对点”用工保障服务。

（三）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进校园开展专场招聘、进乡村摸清实际需求、进企业实施精准对接等方式，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面向困难企业职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贫困劳动力及就业困难人员等，开发创新服务产品和服务模式，有针对性地开展精准招聘、创业扶持、技能培训等多样化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社会责任，主动参与实施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等有关工作，积极提供公益性服务。

（四）创新发展灵活用工服务。要立足区域实际，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建设和规范零工市场，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招聘洽谈场所、推送就业招聘需求信息。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一步拓展和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业务，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水平。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各类企业，特别是餐饮、快递、家政、制造业等用工密集型企业，提供招聘、培训、人事代理等精细化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用工余缺调剂平台，为阶段性缺工企业提供供需对接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线上线下数字化信息服务平台，广泛发布短工、零工、兼职及自由职业等各类需求信息，支持劳动者灵活就业。

（五）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紧密结合市场需求，优化就业创业培训项目、产品，提供各类实用型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提供职业规划、创业指导、招聘用工、经营管理、投融资对接等一体化服务，通过服务创业有效带动促进就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大力开展线上培训，针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就业创业、技能提升等培训需求，积极开发和升级在线学习、直播课堂等服务项目，提供各类实用性强的线上线下培训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积极开发优化技能培训项目，按规定参与职业技

能提升行动、稳岗扩岗、以训稳岗、重点群体专项培训等工作。

（六）拓展劳务协作范围。依托苏陕劳务协作、对口支援机制，建立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需信息联动机制，搭建供需对接交流平台，及时互通信息，畅通跨地区劳务协作渠道。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化力量的专业化、灵活性优势，积极开展跨地区劳务对接活动，努力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提高劳务组织化水平，积极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力资源有序流动。

（七）加强供求信息监测。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优势，采取设点监测、线上调研、数据对比等方式，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监测。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发布监测信息、开展预测分析、编制需求目录等方法，及时掌握不同地区、重点行业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共建、共享、共用动态精准就业服务系统和“秦云就业”小程序，为研判就业形势、完善就业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八）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扶持政策，对发挥促就业作用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落实好减免场地租金、给予奖励补贴、确定诚信服务机构、入选行业骨干企业等政策措施。对提供求职招聘、保障用工、劳务对接等相关服务的机构，要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对符合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条件的，应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大力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人力资源服务，健全完善有关政策制度。指导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充分享受减税降费、创业担保贷款等相关扶持政策。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采取更加有力举措，统筹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就业行动，增强促进就业尤其是重点群体、重点行业就业的针对性、实效性。要强化责任落实，专题研究部署，加强督促指导，认真填报统计数据。每月5日前结合报送上月促就业信息统计报表，一并报送区内工作开展情况。

（二）形成工作合力。要创新思路和抓手，广泛动员组织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断扩大市场化就业服务供给。要结合实际制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就业行动具体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工作调度，统筹线上线下各类资源，协调指导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等多方力量，统一行动，同向发力，确保各项措施

落细落实。

（三）营造良好环境。要注重加强行业监管，结合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主题创建活动，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坚决防止和纠正就业歧视，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妥善处理答复群众诉求，为广大劳动者提供有序规范的就业市场环境。要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事例，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工作总结请于12月5日前报送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处，工作过程中有好的经验做法也请及时上报。

联系人：刘联波 86786837 86786905（传真）

电子邮箱：1278336397@qq.com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27日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关于调整 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通告

来源：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发布时间：2024/03/25

全市各用人单位：

按照广东省实施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的有关要求，2022年4月29日，我市印发了《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逐步将我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调整至全省统一标准。按照《通知》有关规定，从2024年7月1日起，我市一类至八类行业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分别调整为0.2%、0.4%、0.6%、0.8%、0.9%、1.0%、1.2%、1.4%。届时，税务部门将直接在缴费系统中调整费率。

特此通告。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2024年3月25日

※ 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深圳市律师协会社会保障委法律专业委员会是深圳市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目前市律协已设立80个专业委员会，社会保障委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社会保障委相关法律服务水平，制定社会保障委相关律师业务指引，加深社会保障委相关实务和理论研究，积极参与人大、政府在专利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与法律修订工作，推动深圳市社会保障委事业发展，逐步扩大深圳律师社会保障委业务在相关行业以及领域的影响力。

组成成员

主任：周旻（北京德恒-深圳）

副主任：林乐军（德纳）、赵小虎（北京金诚同达-深圳）

秘书长：祁朝官（北京金诚同达-深圳）

委员：

张福军（卓建）、马振勇（德纳）、李彩燕（卓建）、周艳军（瀛尊）、李楚红（北京中闻-深圳）、尹志明（德纳）、叶华刚（卓建-龙岗）、刘伟亭（鹏浩）、刘紫悦（卓建）、苏丽华（卓建）、吴意诚（联建）、林才英（北京盈科-深圳）、崔艳玲（华商-龙岗）、刘慧（泰和泰-深圳）

干事：黎小敏（德纳）、刘美伶（北京德恒-深圳）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13632949845@163.com（林乐军律师）

《社会保障·法律资讯》

编委：周旻、林乐军、赵小虎、祁朝官

本期责任编辑：林乐军、黎小敏